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7年度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7年8月25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7年度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通函，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補充通函作補充(統稱「該等通函」)而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1.0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1.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1.03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1.04 發行數量；

1.05 募集資金投向；

1.06 發行股份的限售期；

1.07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1.08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1.09 上市地點；

1.10 認購方式。

2. 審議及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註：

1. 參加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 A 股股東登記冊的 A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A 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 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A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雜項

- (1) 參加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 298 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